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德晋、薛梅、王彬、韩苗、薛连珍:本院受理闵桂香诉你们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。因原告闵桂香提起上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